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瑞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 2023年连云区环卫处特种作业车辆修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3年连云区环卫处特种作业车辆修理服务 ，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瑞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3年08月04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2023 年连云区环卫处特种作业车辆修理服务 单位的 2023 年连云区环卫处特种作业车辆修理服务 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04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